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敏女士、吴江明先生、王新灵先生组成，其中徐敏女士、王新灵先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徐敏女士担任。

徐 敏：女，197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负责年报、发债、股权转让、高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专项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评价、财务尽职调查、破产清算、国企单位领导离任、政府部门征地拆迁、财政多种专项资金的检查和评价、国企及各机关事业单位部门整体或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江明：男，1973 年出生，博士，上海交通大学 MBA，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 DBA。曾任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赫比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销售总监，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安配色（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山西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能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王新灵：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2024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同时，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三、履职情况评价

2024 年，我们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签字页：

徐 敏 徐敏

吴江明 _____

王新灵 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签字页：

徐 敏 _____

吴江明 吴江明

王新灵 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签字页：

徐 敏 _____

吴江明 _____

王新灵 王新灵